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812號

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

債務人 奢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年10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0,858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欠費追繳函及欠費設備清單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